

证券代码：600725

证券简称：\*ST 云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52

#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阶段
-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1,192,561.58 元及该款项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还款日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影响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6）赣 03 民初 41 号应诉通知书，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银萍分”）起诉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制焦”）及子公司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云维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起诉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0 日

受理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7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29 号

原告：江银萍分

被告：云维股份、大为制焦、江西云维

**二、根据江银萍分提交到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如下：**

**1、案件事实**

2015年9月24日，江西云维与江银萍分签订了《授信协议》（洪银萍分营支授字第1500169号），协议约定江银萍分提供江西云维额度6000万元一次性授信，期限12个月，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。同日，双方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洪银萍分营支借字第1500169-001号），江银萍分借款6000万元给江西云维，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。同时江银萍分与云维股份、大为制焦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云维股份、大为制焦为上述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2015年9月25日江银萍分向江西云维发放了6000万元借款。

**2、诉讼理由**

根据江银萍分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江银萍分认为江西云维财务状况恶化，不能偿还到期借款，发生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**3、诉讼请求**

1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江西云维偿还借款本金59,999,992.00元及至2016年9月9日利息596,284.79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8月9日至还款日止的利息；

2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维股份、大为制焦就上述债务向江银萍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。

**4、其他相关事项**

公司同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03民初4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江银萍分为该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6060万元或者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法院裁定：冻结本案被告的银行存款606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截止到公告日，大为制焦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，冻结账户余额115,283.68元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**

由于公司刚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，案件尚未开

庭，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03民初41号应诉通知书

(三)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03民初41号民事裁定书